2019年栖霞区商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9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编制了《栖霞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工作流程，指定局办公室为接受市民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点，由各相关责任科室承办落实负责答复，由领导审阅后，再由局办公室整理汇总后进行公开。

二是严格制度执行。为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每年在政务网站上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完善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等。

三是夯实基础工作。我局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各科室办理业务内容，政务服务号码，局领导分工调整信息，群众办理事项流程，最新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等，方便群众查阅。在区政府的统一组织实施下，我局派专人参加区政务信息工作培训会，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各种信息传播媒体及时、

全面地公开我局信息。

四是加大公开力度。我局利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尽最大可能把涉及商务局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业务工作、新闻动态及时通过平台对外公布，除信息网站上公布之外，需要依法依规查阅相关的文件依据等可以依申请到我局所属相关科室进行查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0	5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3	1958732.1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邮寄+线上申请）

第一项+第二项之和=第三项+第四项（请注意数量，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但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完善，网上信息更新有时不够及时，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提升。2020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把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之中，自觉推行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栖霞区商务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